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 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勤万信")对深圳市 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 计,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 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 明如下:

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表示认可,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 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,我们将全力支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 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,督促公司规范运 作,提升治理水平,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

